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属于的无需填写、递交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(单位名称)的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2024年河南省镇平县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图书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2024年河南省镇平县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图书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;制造商为河南省镇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2人,营业收入为5847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641.5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章): 河南省镇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09日



张磊

张磊

